

# B20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5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转换卖出起始日	2025年4月17日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间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2.本基金在2025年4月18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3.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定期开放和开放式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基准合同生日前一个月的月末日(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本基金基准合同生日前一个月的月末日的次月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基准合同约定的次月的月末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期内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第26个封闭期为2025年1月18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本基金第26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7日的1个开放日。自2025年4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为本基金的第22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因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开放期内除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明确规定。

基金管理人公告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0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金额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基金管理人因交易系统的限制或办理有效申购的申请时间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有效的申购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销售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则赎回份额须同时将导致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00份的,投资人赎回金额不得少于500份的,否则将无法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对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基金份额余额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将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不足90日	1.50%
持有时间不少于90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	0.10%
持有时间等于或长于一个封闭期以上	0

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日但少于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赎回相关的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5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